

臺中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

議題小組青諮委員遴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(以下簡稱勞工局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下簡稱都發局)
- 三、聘期：委員聘期二年，預計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四、遴選資格：以居住、就學、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 15 歲至 35 歲青年(出生於民國 77 年次至 97 年次)為對象。
- 五、名額：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青諮會)由研考會統籌辦理，青諮委員名額 100 人，分設就業經濟組、社福文教組及都市發展組等議題小組，分別由勞工局、教育局、都發局主政，各議題小組青諮委員以 25 人至 40 人為原則。
- 六、青諮委員報名方式：
 -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參與遴選者於報名時應填報議題小組之志願序，並同意於青諮會公務範圍內使用其個人資料。
 - (一) 報名日當天未滿 18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。
 - (二) 未於報名期限內檢附完整證明文件者為不合格件，將不予審查。
- 六、青諮委員遴選方式：

遴選分為初審(書面審查)與決審(面試)二階段，評審委員由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，評審名單於遴選開始前公告。

 - (一) 初審(書面審查)占比 50%：由外聘之議題小組評審委員進行初審，就「專業知識與相關經驗」(占比 15%)、「公共參與狀況」(占比 10%)及「公共議題參與規劃與目標」(占比

20%)、第二屆任內出席狀況(5%)進行書面評分，依總分高低排名錄取適當名額進入決審(面試)。

(二) 決審(面試)占比 50%：依「個人面試」(占比 35%)及「團體面試」(占比 15%)進行評分。決審成績之計算以該議題小組主審委員之平均分數占 70%、副審委員之平均分數占 30% (複審成績 = 主審平均分數×70% + 副審平均分數×30%)。

(三) 初審分數加計複審分數為總分，依據總分高低及填報的志願序依序錄取各議題小組之青年委員。

七、青諮委員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府網站，並於授證時頒發青諮委員聘書。

八、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青諮委員錄取者，應於當選公告翌日起一個月內，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，取得服務機關之兼職同意書；無法於上述期限取得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本府公告之文件辦理。